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 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菏人社字〔2023〕11号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工）委政法委、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家协会：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同时，为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结合菏泽实际，制定了《菏泽市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现一并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执行，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附件：菏泽市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见上传附件）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菏泽市委政法委员会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菏泽市司法局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总工会菏泽市工商业联合会菏泽市企业家协

会2023年4月4日（此件主动公开）（联系单位：菏泽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04月04日